附件1

**关于申报春城高层次人才专项的说明**

**一、申报范围**

昆明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是引进人才的主体，申报人须为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国内外全职引进(调入)昆明市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到昆明市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以内：

（一）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二）已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

（三）同一年度已申报“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其他专项的人员；

**二、申报重点领域**

围绕云南省＂三张牌＂、昆明市“188”重点产业，根据建设市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要求，重点突出信息及芯片产业、生物医药大健康、高原特色农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三、申报方式及条件**

春城高层次人才申报分为个人申报和专家举荐两种方式。

申报春城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院士除外)、博士学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获得相当职务或待遇）。申报人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两院”在职院士、发达国家或在某行业、领域科技领先国家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职的国家级院士；

(二)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三)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四)国家级重大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获得者；

(五)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六)在某一领域(学科)具有领先地位,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趋势，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国际前沿，取得同行认可成果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填写申报书，并经所在单位推荐或3名以上战略科学家、院士、知名企业家（世界、国内、民营500强企业负责人）举荐。

（二）审核推荐。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在附件证明材料目录页签署“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属实”并盖章。

（三）按用人单位属地管理原则或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相关推荐意见。

（四）资格审查。昆明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五）评审。昆明市科技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需面试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申报人需提交的材料**

（一）《“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书（春城高层次人才专项）》（2份红印原件、5份复印件）；

（二）附件材料：

1.目录（按以下顺序编排）；

2.承诺书；

3.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在国际获得相当职务或待遇）、任职材料；

4.人才引进协议等相关材料；

5.国家级人才认定材料、国家级平台相关材料；

6.主持或参与的重大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7.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复印件（论文：刊物封面及正文；著作：封面、扉页、内容简介及目录）；

8.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9.主持（参与）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10.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复印件；

11.荣誉证书复印件；

12.所在单位资质证明；

13.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将申报书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七份（其中2份是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其余5份是申报书复印件）报送，并附“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光盘刻录电子文档。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咨询部门：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秦叶、王志秀、曾璇文；

电话：63161371、63157292。

（二）材料受理地址：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昆明市青年路371号文化科技大楼3楼）。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2９日